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王怡人
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
電子信箱：0533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31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辦法、實踐計畫 (376580000A_110013154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3154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3154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委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0學年度
『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』」徵選辦法一案，請各校
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1340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以學習地圖之系統思維、學習歷程為基礎，運
用設計思考進行問題解決，從中引導學生從生活情境覺察
問題、形成多元觀點定義問題並經由具體之方案實踐，以
美感解決問題，促進學生美感素養內化，奠定公民美感素
養。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由縣市薦選具美感教育課程教學基礎之學校
或有意願陶養師生美感生活素養之校園學校均可報名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自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止，為利
有意徵選之學校更清楚本計畫之方向，計畫徵選線上說

教務處

110/08/30 14:07



1100003836

有附件

明會於110年8月30日（星期一）14:00-16:00舉行，並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（研習代碼:3171030）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三、有關縣市方案學校實踐計畫係通過甄選之學校所應實踐之內涵，摘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執行要點：重於團隊增能、課程以建構美感生活為主軸、引進在地業師進行構思並輔以諮詢輔導。
- （二）經費補助：採競爭型補助機制，獲選學校每校補助最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萬元（可酌編資本門，以不超過9萬5,000為原則）。
- （三）獎勵：經評選為優質之學校，將公開表揚及頒贈獎狀及獎座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美感專案辦公室，電話:07-3487633轉121。

五、檢附徵選辦法及實踐計畫各1份或逕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/資料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